

教师惩戒权的边界到底在哪里

专家：家校社协同配合助依法行使教育惩戒权

“是李沫(化名)妈妈吗?您好,李沫在期末考试中作弊了。”

今年6月底,接到孩子班主任的电话,北京市民张薇(化名)心头一沉:这可不是小问题,当张薇想提出让老师严肃处理,对孩子进行适当惩罚时,电话那头传来老师的一声轻叹:“您觉得该怎么办?”

面对这个问题,张薇自己也愣了下,她认识到这关乎做人的基本诚信,应该对孩子进行惩罚,但孩子确实年龄比较小,平时心理也比较脆弱。交流中,张薇也听出了老师的言外之意:如果对孩子进行惩戒,家长能不能接受,会不会有意见?

在近日的采访中,这位班主任向记者坦言:面对孩子违规违纪,老师肯定想及时进行适当惩戒,这不仅有助于教学秩序,也有益孩子的健康成长。但老师往往顾虑重重,“个别家长不认同,对老师进行投诉的情况也不是没发生过”。

“我们小时候都被老师严厉批评过、罚站过,但也正因为如此深刻认识到了错误。怎么现在一些老师都不敢‘管’孩子了?”采访中,北京、江苏、安徽等地多位家长发出疑问,称如果自己孩子犯了错,违反了校纪校规,希望老师能及时给孩子们适当惩戒。

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又该如何解决?

□ 惩戒“度”不好把握 □ 想“管”又不敢“管” □

天津市某小学一名赵姓老师入职一年多,她告诉记者,自己刚入职时,就有从业多年的老师提醒她:不要对孩子们“管”得太严,之前有位同事因为批评了几句做错事的学生,可能语气有点重,结果被家长投诉了,最后这位老师还被学

校领导批评了。

安徽宿州某中学薛老师是一名有着十几年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待平时不遵守课堂纪律、难以管理的学生,她有自己的一套方法,比如和学生坐下来面对面聊天、谈心。遇到实在难管的学生,她会进行适当的批评,但基本不会对学生进行罚站等惩戒,因为“不太清楚惩戒的尺度和边界究竟在哪”。

“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东广州某小学黄老师说,有的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在学校受任何一点“委屈”,这也是教师行使惩戒权的常见阻碍之一。

多名受访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都可能对学生、教师产生负面影响。“想‘管’又不敢‘管’。”一名教师直言,而惩戒权的丧失,可能会导致师生关系扭曲,校园欺凌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个别学校甚至发生学生打老师的情况。

有相关规定作为“靠山”,在教学实践中,为何仍有部分教师表示自己“不好管”“管不好”?

北京某小学语文王老师表达了自己困惑:合理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

北京某学校教师马慧提出了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即:教育惩戒的难点在于惩戒的尺度没有定性,不同家长对于惩戒的接受程度不同,老师眼里的惩戒可能是家长眼里的体罚。“惩戒和体罚,能不能通过客观表述作出具体规定?”

还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

蔡海龙说。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有些教师“不敢管、不能管”,还在于一些地方有关部门跟学校之间责任关系不顺,“一线教师承担的杂事太多,教育权难以有效行使,导致‘说了不算’,也没有足够的精力去‘管’”。

□ 家长接受程度不同 □ “不好管”“管不好” □

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实际上,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已明确规定,中小学教师可以使用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赋予了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有相关规定作为“靠山”,在教学实践中,为何仍有部分教师表示自己“不好管”“管不好”?

北京某小学语文王老师表达了自己困惑:合理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

北京某学校教师马慧提出了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即:教育惩戒的难点在于惩戒的尺度没有定性,不同家长对于惩戒的接受程度不同,老师眼里的惩戒可能是家长眼里的体罚。“惩戒和体罚,能不能通过客观表述作出具体规定?”

还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

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原因是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对此,蔡海龙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目前教育惩戒的尺度仍然不够明晰造成的。

“《规则》对于学校和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主要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在其所列举的惩戒措施之中,有些类型属于内涵清晰便于施行的,如点名批评、责令书面检讨等。也存在部分内涵不清或是难以施行的,例如额外的教学任务或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个课时以内的罚站、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等。还有一些类型的惩戒措施,如训导、训诫、教导、管教等,对其内涵和形式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给学校和教师留下了较大的选择和裁量空间,在实施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漏洞或出现解释不清的问题。”蔡海龙说。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告诉记者,《规则》作为教育部的一个规章,要求它将任何事情都事无巨细地作出规定,是不现实的。重点是要关注观念的普及以及学校有没有落实教育惩戒规则,在校规校纪上有没有具体化。

姚金菊指出,《规则》第20条明确规定,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所以重点还是得靠学校自己去具体落实”。

姚金菊还表示,目前更应该重视家长与学校在惩戒问题上的沟通与联动。“对于学生适当处理之后,我认为应当尽快告知家长,要关注学生的心理状态,形成一种联动。”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程方平则提出,

可以通过细化案例解读的方式,让教师明确具体的边界。“我们不应该回避教育里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该去记录、分析这些案例,细化出现什么情况是老师的责任,出现什么情况是学生有问题,这有利于老师进行教育管理乃至惩戒。”

□ 家校社会充分合作 □ 提供具体规范指导 □

《意见》出台后,不少网友纷纷表示“把惩戒权还给老师”,代表了整个社会对教师职业的尊重。

同时,有受访老师向记者表达了这样的困惑:对学生实施惩戒时,如果家长硬是不接受,坚决要求对孩子免予处罚,惩戒权是否会成为“空中楼阁”?教育惩戒实行过程中的种种困境该如何破除?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要想真正发挥好教育惩戒的作用,仅靠教师一方是远远不够,要在探索的过程中建立健全制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好的动作或者姿势;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行为。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惩戒的目的是教育,非教育目的的行为则不在惩戒范围内。要根据老师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来使用惩戒权,不同的老师有不同的教育智慧,其把握的度也是不同的。如果能使用其他方式解决学生的问题,就无须使用惩戒。”

同时,受访专家还提到,老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权过程中,除了行为要符合规范,还要明确两个前提。一是惩戒的目的是教育,是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和矫治;其次惩戒的界限,是以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为前提。

“实施教育惩戒要坚守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教育性就是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真正的育人效果;合法性就是要符合法律规定,要坚持客观公正;适当性就是采取适当措施跟相应的过错相适应。”在姚金菊看来,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会对遏制校园内的不当行为包括欺凌行为起到威慑或者阻止的作用。

姚金菊说,要想让教师惩戒获得更好的效果,推动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实施一体化很重要。除了通过现有的家长课堂家长会、家委会等方式,还可以建立家长之间联系沟通的机制,让家长之间形成一种正能量,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程方平认为,要让学校和家长之间建立信任,除了双方真诚交流外,也要提升老师的综合素养,加强老师的师前培训,把对学生问题的洞察和化解矛盾的智慧当成教师一个非常重要的素养进行锻炼。

值得注意的是,惩戒和体罚只有一线之隔,教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权过程中,需要把握好度和原则。《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好的动作或者姿势;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行为。

对此,受访专家表示:“惩戒的目的是教育,非教育目的的行为则不在惩戒范围内。要根据老师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来使用惩戒权,不同的老师有不同的教育智慧,其把握的度也是不同的。如果能使用其他方式解决学生的问题,就无须使用惩戒。”

同时,受访专家还提到,老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权过程中,除了行为要符合规范,还要明确两个前提。一是

惩戒的目的是教育,是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和矫治;其次惩戒的界限,是以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为前提。

“实施教育惩戒要坚守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教育性就是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真正的育人效果;合法性就是要符合法律规定,要坚持客观公正;适当性就是采取适当措施跟相应的过错相适应。”在姚金菊看来,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会对遏制校园内的不当行为包括欺凌行为起到威慑或者阻止的作用。

据《法治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税稽通〔2024〕10603号

宁夏贝思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L1132)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柒角叁分(￥:3420264.73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税稽通〔2024〕10604号

宁夏枫凌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KET2B)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叁分(￥:658278.43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银税稽通〔2024〕10607号

宁夏厚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6PL1725)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10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合计(大写)貳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2119532.15元),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否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ik45QK4GRnaomr2jeKeg
提取码:rkem;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中卫市、中卫市沙坡头区;
3.公示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Kwz5GTVNTYQVZkxxAJFw
提取码:fsjp;4.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并发送至1285733136@qq.com;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贝思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3号)。

本公司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3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枫凌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4号)。

本公司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4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宁夏厚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7号)。

本公司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银税稽通〔2024〕0607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4日

易先鹏与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易先鹏与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易先鹏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易先鹏与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中卫市富丽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zw-yqpld-037号; zwld-2018-01号	759.3	460.36	1219.66	2017-zw-yqpld-037号; zwld-2018-01号	章玉玉、章子澄、章之华、郭淑香、史晋

宁夏厚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易先鹏

2024年9月4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陶乐公路养护站生产业务用房拆除新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用于授权委托、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关于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2024年8月28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鹏公司”)预重整案,并指定宁夏和圆律师事务所、宁夏耀祥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为顺利推进预重整程序,管理人拟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对神鹏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现就审计、评估机构公开选任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要求

1.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能够提供有效的机构注册证书、营业执照、负责本项目的审计师、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须提供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行业处罚的承诺;

3.初步工作方案,包括参选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负责人简介、机构参与破产案件的业绩,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简历、联系方式、本项目的计划和预计完成时间、报价函等(原件加盖公章)。

4.参选机构应具备的其他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出具专项报告不再另行收费。

5.具体工作范围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6.参选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参选机构与预重整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8.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宁夏人保财险银川市金凤支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发票号码:01515032,金额:-1681.48元,以上发票在增值税系统属于作废状态,抵扣联和发票联均遗失,特此声明。

陕西省定边县贺圈镇下暗门村137号杜红喜名下的宁E35900,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牧晖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